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（被申请人）
- 目前诉讼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案由	再审事项、事实与理由	目前进展
(2023)陕民申3221号	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	申请人：西安旅商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被申请人一：陕西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/	买卖合同纠纷	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纠纷一案，不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陕0113民初19866号民事判决书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陕01民终1433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，向陕西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请求依法撤销一、二审民事判决书，将本案裁定再审或指令再审。	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已立案审查，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